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Properties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以此為條件下，謹此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現行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除外)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及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2. 「動議謹此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41港元及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之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陳文輝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認購10,000,000股股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上述事項。」

為及代表董事會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文輝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附註：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遞交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辦理登記。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相同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或以點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被撤回。
6.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主席)、張慧璇女士、廖漢威先生及龐錦強教授；一位非執行董事嚴國文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仲明先生、陳華敏女士及黃偉枕博士。